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萨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江苏艾萨克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江苏艾萨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江苏艾萨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江苏艾萨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江苏艾萨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名称为江苏艾萨克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0.625 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198,032.33 元以 1: 0.76036 的比例折合股本 33,606,25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6 年 10 月 29 日，江苏艾萨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7 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为 3,360.625 万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没有进行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3,360.625 万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变更完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改制过程中，江苏艾萨克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 （二）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机械手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生产及自动化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研发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植毛机械手、植毛双机械手、牙刷上料植毛一体机、注塑机械手、注胶机械手、烫金机械手、软管上料机械手、牙刷上料磨毛生产线、牙刷包装机。公司产品立足于机器人细分市场，为牙刷、软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提供性价比极高的专用机器人，产品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科技型产业的要求、适合现代工业的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2010007号）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51%和96.00%，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49,509.86元、-236,795.35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535,266.37元和15,542,501.84元，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涨幅为102.90%。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投

入也不断扩大，导致目前公司净利润较低且最近一年为负。但公司目前净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低，公司新产品也推向市场并取得相应收入，未来公司净利润转正并持续盈利具有较大可能性。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于持续经营能力认定，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公司在报告期末连续亏损，公司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工业机器人”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于环保的要求，经项目组和律师共同核查认定，1.根据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2.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均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公司目前尚有在建工程，也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3.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4.公司的环保文件齐全，并且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未检索出公司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与环保有关的诉讼的情形。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检查，报告期内

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况，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有销售部、采购部、市场部、牙刷装备事业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能够依据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召

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会议记录详细，“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增加了 3 次注册资本，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增加实缴资本。公司历次增加实缴资本及股东出资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29 日，江苏艾萨克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江苏艾萨克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江苏艾萨克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经尽职调查，我认为江苏艾萨克符合推荐挂牌条件，拟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问答——关于挂牌

## 条件适用问题的解答（二）》中问题的核查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机械手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指导目录中工业机器人项目，江苏艾萨克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的条件。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535,266.37元和15,542,501.84元。因此，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企业。

### 2、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4、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条件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 5、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

经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萨克”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及行业专家各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江苏艾萨克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江苏艾萨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导（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

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苏艾萨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江苏艾萨克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江苏艾萨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江苏艾萨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主办券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新产品研发及相关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了部分新产品的试制及基础测试，且与部分客户就新产品推广、销售等达成了合作意向，但产品质量、运行效率等均需市场检验，因此无论是新产品研发还是后续市场开拓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未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规定，且未就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6年11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1,084.76元、-6,603,535.60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订单量增加，公司为连续进行生产活动而大批量购进原材料，并且投入较多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研发及销售渠道拓展。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现金流短缺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存在由于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正

常经营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也是价值和利润的主要创造者，是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动力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市场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化研发团队，但能否稳定现有技术人员团队，同时不断挖掘培养新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市场人员流失或者紧缺，特别是在公司工作多年的核心技术员工流失，会造成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减弱，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艾萨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承租的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厂房的建设手

续存在法律瑕疵。若上述租赁厂房近期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和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公司在技术、产品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在细分市场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但是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企业知名度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此外，市场新进入者也会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可能会丧失已积累的客户，进而失去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邗江支行签订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邗江支行为购买公司自产设备的买受人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1 家客户担保合计总金额为 2,801,400.00 元。若被担保方无法按时分期向银行偿还相应款项，公司需要履行担保责任。

#### （九）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

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高露洁路杭集工业园，实际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泰安工业园化纤路 168 号。该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4月11日